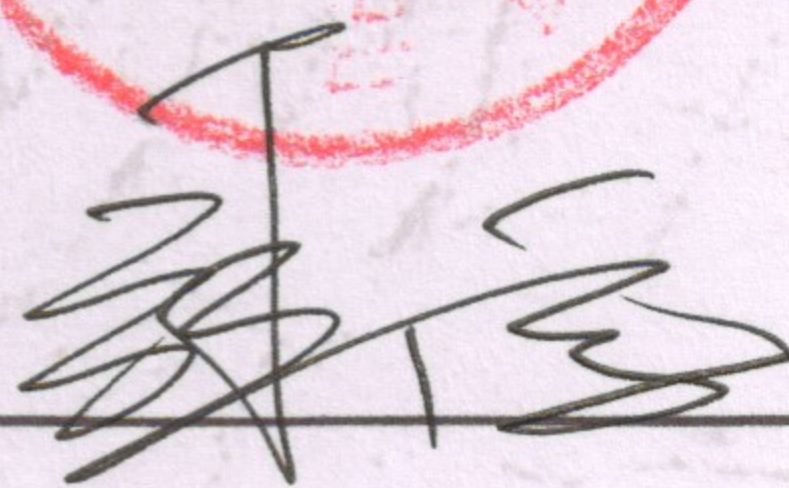


正本 · 副本

蓬沙书院一期修缮工程（I 标段） 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2017 年 12 月 05 日

目 录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2.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3. 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含临时）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自本工程开标当月前连续1年或以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4.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广东省文博系统岗位培训证书或广东省文博系统业务培训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自本工程开标当月前连续1年或以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5.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
6. 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7. 广东省省外企业在广东省文物局备案登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8.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原件评标结束后交由招标人保管）；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有委托的提供)
11. 投标函；

一、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198170119W

名 称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类 型	集体所有制
住 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91号 (1、3、4、5、6层)
法定代表人	张淳
注册 资 金	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89年09月05日
经 营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古建筑维修保护(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物业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销售: 建筑材料, 河沙; 房屋租赁, 建筑机械租赁; 房地产开发、销售(属下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6 月 22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91号(1、3、4、5、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5100198170119W 法定代表人:张淳

注册资本:1035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证书编号:D244041898 有效期至:至2021年03月0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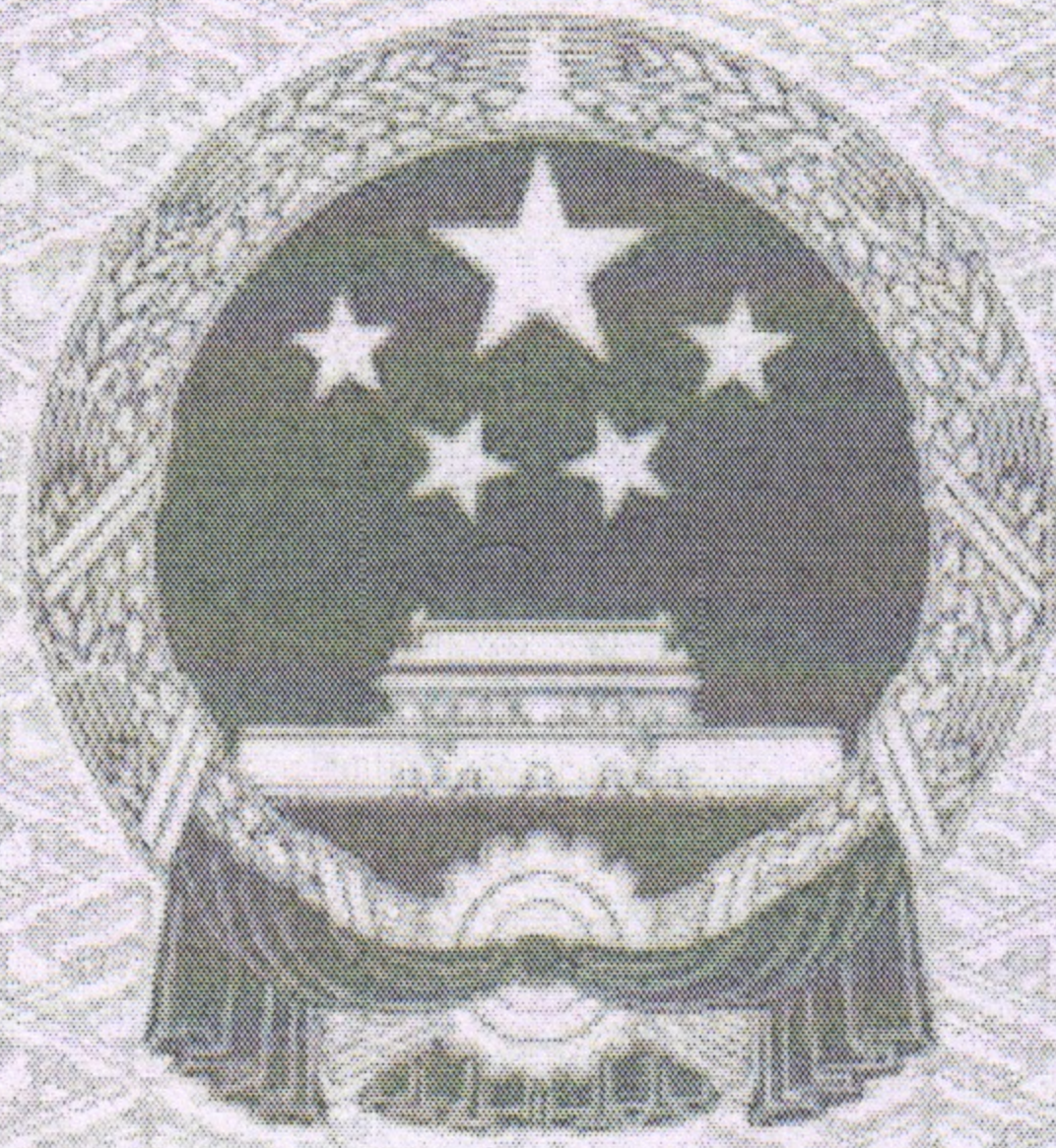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7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一级资质证书

(副本)

国家文物局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一级资质证书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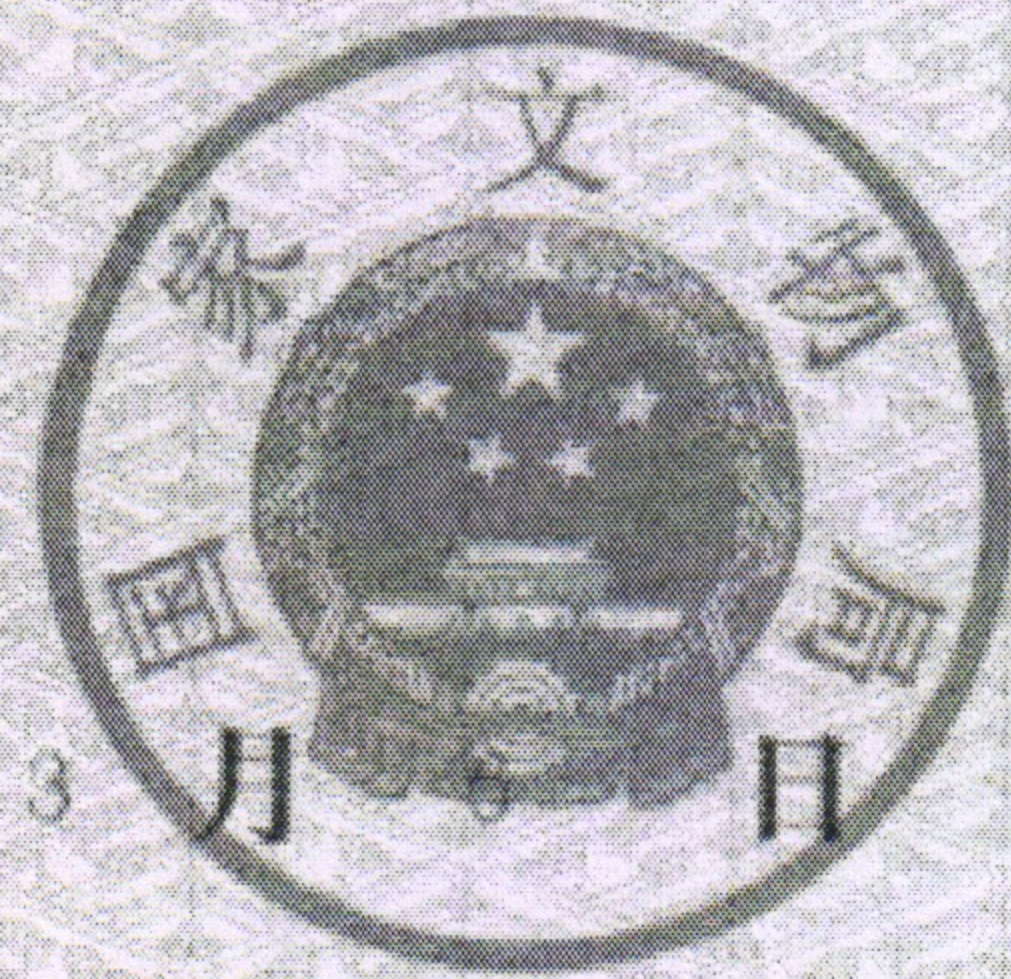
资质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0201SG0043

证书有效期：12年

发证机关：

2007年



单位名称：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91号
(1、2、3、4、5、6层)

法定代表人：张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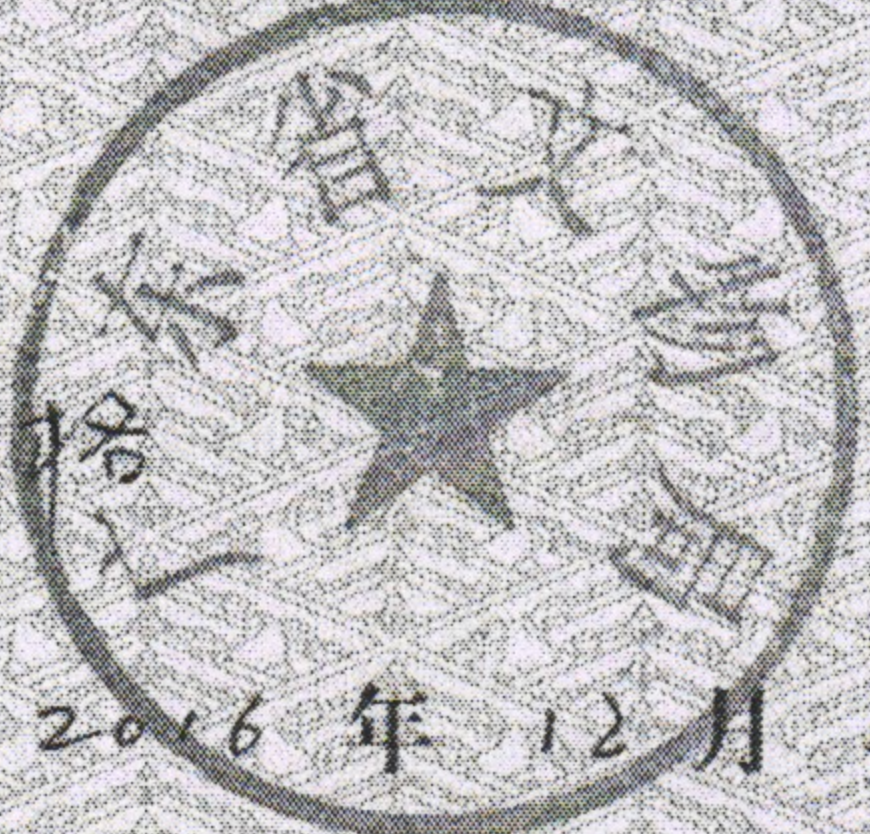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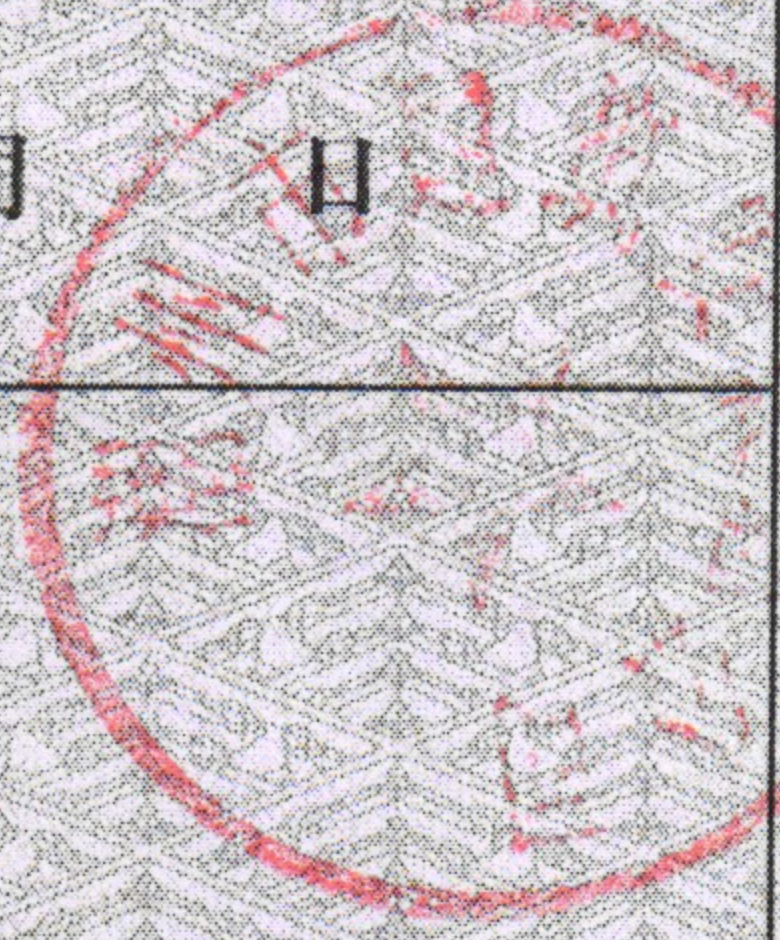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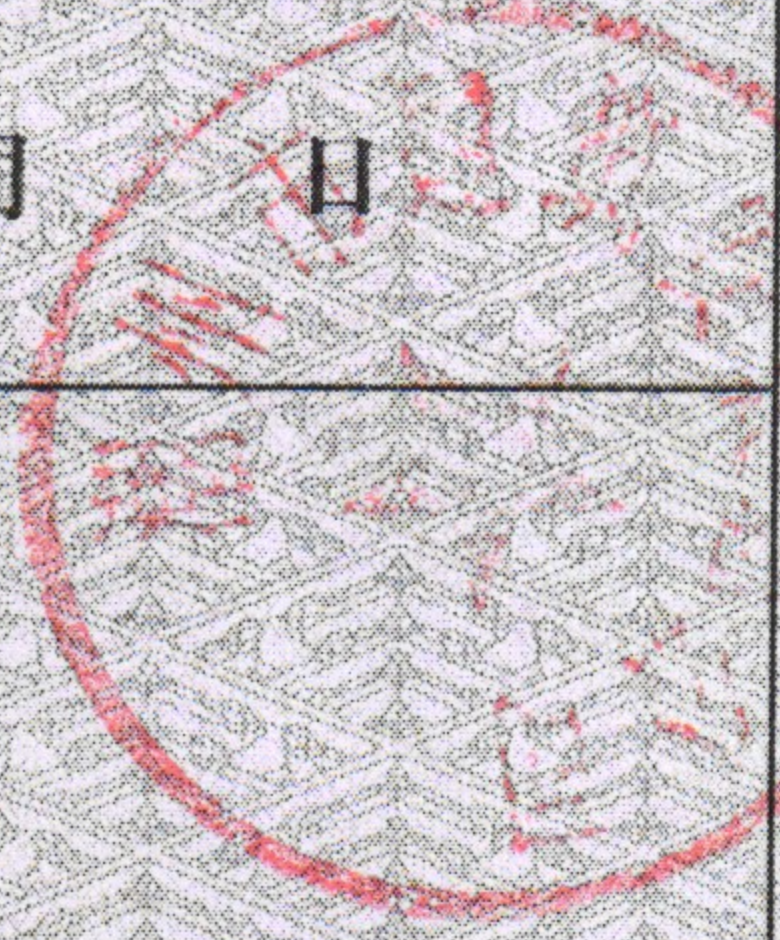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金：10350万元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


年审情况		
有效期:	贰年	
年审部门印章:	合格	
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年审情况		
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年审情况		
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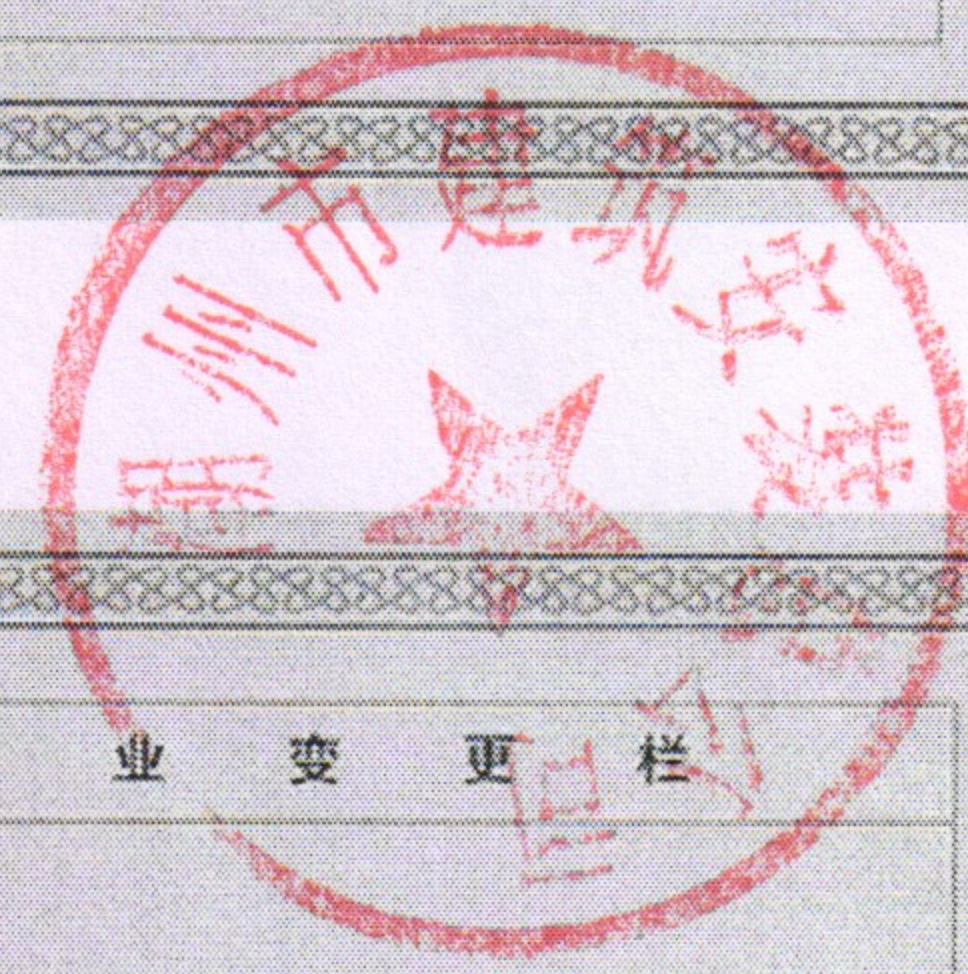
 <h3>安全生产许可证</h3> <p>(副本)</p>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191002 延	
单位名称: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 邹鹏煌	
单位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91号(1、3、4、5、6层)	
经济类型: 集体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	
发证机关:  2017年6月6日	

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张淳。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7年8月14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张淳。 *****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负责人证书、社保



姓名：沈锋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5102198506231414

聘用企业：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69066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28347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9年6月7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6)0008395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沈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5102198506231414	
持证人所在企业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6-8-22	
有效期至	2019-8-21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6-12

姓名 沈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6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西新南路建兴街20号建安花园1幢702号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102198506231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潮州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2.15-2032.02.15

社保缴纳证明

兹有我公司下列员工在至 2016 年 11 月份-2017 年 11 月份的社会保险已经全部缴纳清楚，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个人社保号	最近月份	最近月份缴费金额(元)
1	张 淳	男	440520197409240613	5100219451	2016 年	17149.70
2	沈 锋	男	445102198506231414	5100464072	11 月	8642.06
3	石俊杰	男	440520197206190038	5100219216	-2017 年 11 月	8306.04

以上资料请给予证明。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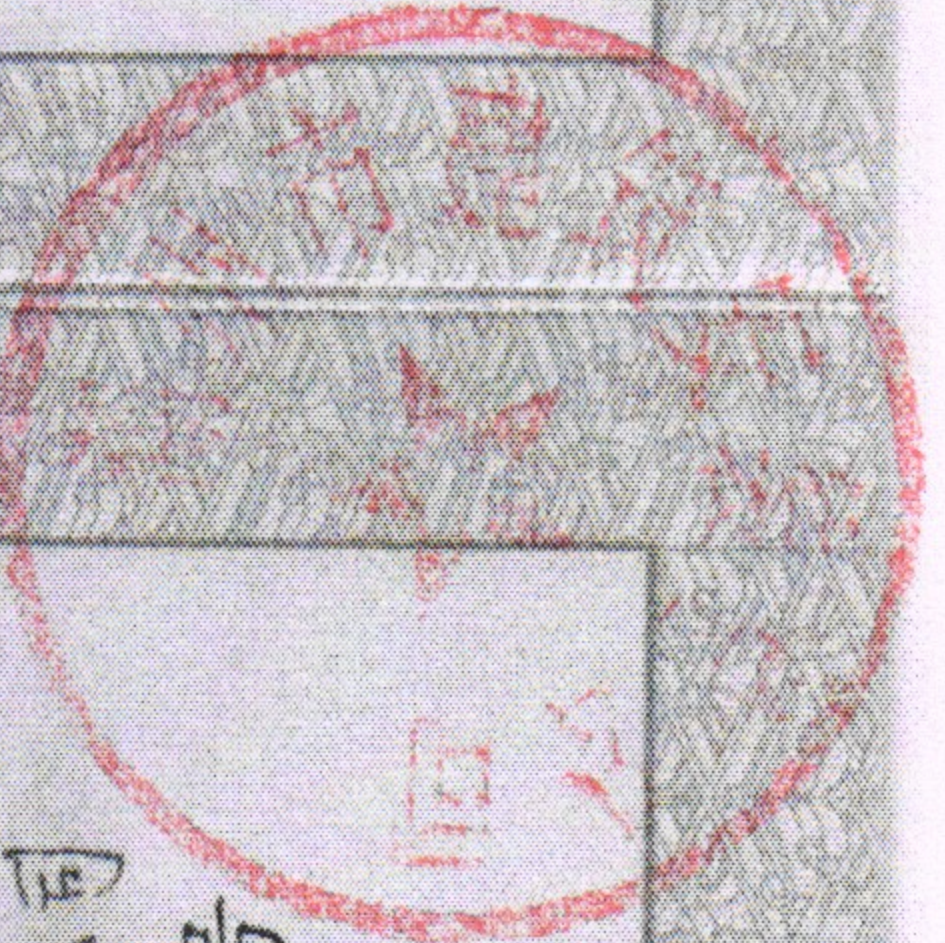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社保

业务培训证书



姓名：石俊杰
单位：潮州市建安安袋总公司
证书第 20151206096 号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石俊杰同志参加第四屆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业务培训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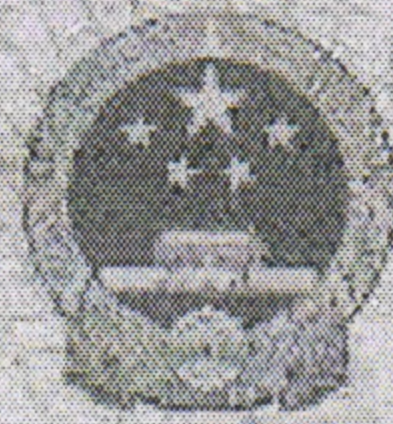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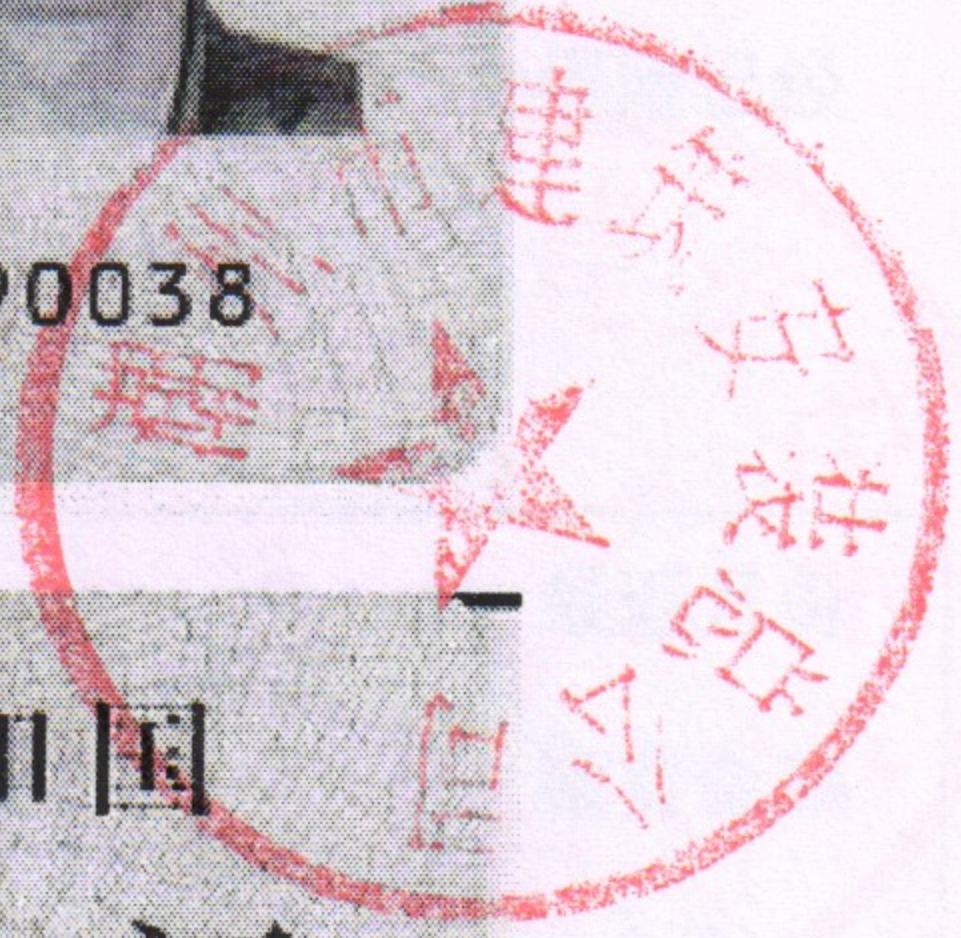
文博业务培训班，成绩合格。
经审核，特发给文博行业业务
培训证书。



姓名 石俊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6月19日
住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太平路柳衙巷16号之9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0197206190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潮州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19-2026.07.19

社保缴纳证明

兹有我公司下列员工在至 2016 年 11 月份-2017 年 11 月份的社会保险已经全部缴纳清楚，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个人社保号	最近月份	最近月份 缴费金额 (元)
1	张 淳	男	440520197409240613	5100219451	2016 年	17149.70
2	沈 锋	男	445102198506231414	5100464072	11 月	8642.06
3	石俊杰	男	440520197206190038	5100219216	-2017 年 11 月	8306.04

以上资料请给予证明。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潮湘检预查〔2017〕406号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根据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91445100198107119W)、张淳(440520197409240613)、沈锋(445102198506231414)、若俊杰(440520197206190038)在查询期限从2014年1月1日到2017年11月22日期间, 未发现
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11月30日

专用章

六、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无



七、广东省省外企业在广东省文物局备案登记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八、投标保函



正本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174420008645902

致：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人民政府（下称受益人）：

鉴于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于2017年12月05日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440500201711030101的蓬沙书院一期修缮工程（I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88,000.00元（小写）捌万捌仟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开具之日起至2018年05月25日止。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1楼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82782926

传真：0755-82782926

日期：2017-11-09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境内保函专用

九、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单位性质：集体所有制

地 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 91 号

成立时间：1989 年 9 月 5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 名：张淳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20197409240613 职 务：副总经理

系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

十、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张淳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520197409240613, 现委托石俊杰同志(身份证号码: 440520197206190038)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蓬沙书院一期修缮工程(I标段)施工(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3月4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潮州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19-2026.07.19</p> <p>(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p>
 <p>姓名 石俊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6月19日 住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太平路柳衙巷16号之9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0197206190038</p> <p>(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p>

投标人名称: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张淳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石俊杰 (亲笔签名)

2017年12月5日

十一、投 标 函

致：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人民政府：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蓬沙书院一期修缮工程（I 标段）施工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万捌仟贰佰零叁元玖角贰分（小写）：¥4,388,203.92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函，保函金额8.80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8年5月25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沈锋全面负责此项目，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石俊杰负责此项目技术问题，确实到位并履行项目负责人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锋（亲笔签名）

日期：2017年12月5日

电 话：0768-2208059 传真：0768-2208059。

